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敏村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所提「民事異議狀」，固以異議方式對於本院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表明不服之意旨，惟依上開規定，仍應視為抗告，應逕依抗告程序處理之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